

話說香江



分區設

酒吧，防止水手鬧事。

香港開埠未幾，

便有洋人經營酒吧生意，因為商

船抵港，洋水手登岸，定必要尋

歡作樂，以解決多日來航海的苦

悶，所以酒吧在市場上是不可少

了。初時，酒

吧集中在中環

地區，據黃嘉

仁著《省港澳百年人事》：「香

港的外國酒吧」曾一度設於中

區，現在的誠濟堂附近，亦曾開

設了一家，半樑牆髹上深黃而帶

了木紋的顏色，其中還畫上了一個

大啤酒桶，門是裝上彈簧的，

半樑門，像是現在西部牛仔片的

酒吧形式，不過，當年只賣酒，

而沒有有人在酒吧內賣色，附近的

過，駭怕醉酒鬼突然出現，……」

據黃嘉仁的描寫，這些酒吧和

今之pub頗為相似，相信都是發

源於英國酒寮的形式。其時洋水

兵水手等經常借醉鬧事，打架行

兇，調戲婦女，令華人紳商憤憤

不平，要求政府正視此事。

於是，政府在港島採取新措

施，將酒吧分成「範圍以內」和

「範圍以外」兩區。中環酒吧屬範

圍以內，不

做水兵生

意，門口更

立牌寫得清楚，而不時派出警察

和憲兵巡邏，嚴厲執行法紀。水

兵和水手只可到灣仔春園街一帶

的酒吧玩樂，該區屬範圍以外，

那年代灣仔尚未填海，今之軒尼

詩道地段還是大海，所以相當荒

蕪，酒吧在此成立，就算洋水手

如何酗酒鬧事，亦不會影響市民

生活呢。

酒吧分區